

輛申請變更之規範規定，每一輪椅區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相關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防護系統之固定點除應經檢測合格外，並包括以下規定：

- (一)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新車部分，規定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者應使用三點式安全帶，惟若輪椅使用者面向後方，則可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安全帶長度並應足夠供輪椅使用者束縛使用；使用中車輛變更部分，規定輪椅使用者應面向前方或後方，且應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安全帶長度應足夠供輪椅使用者束縛使用。
- (二)輪椅束縛系統：規定輪椅置放區應提供能牢固束縛輪椅之束縛系統，且輪椅束縛系統之位置應清楚顯現，另為因應各型輪椅束縛系統之使用，明定其使用說明應清楚地顯示在輪椅束縛系統附近。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6 條規定略以，復康巴士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及參加職前訓練，始得提供服務；另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9 款規定，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工作及督導流程、提供實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或訓練管道，以確保服務品質，且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之輔導及查核。

三、為解決復康巴士資源不足問題，衛福部自民國 97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並以實際供給率低於全國平均供給率之縣（市）及偏遠鄉鎮優先補助，以調節區域差異。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大眾運輸之補充資源，長期而言，應提高低底盤公車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交通部當賡續與身心障礙保護團體、車輛業界公會及相關單位從使用者角度積極檢討車輛安全法規，亦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作業，以提供更臻安全之無障礙乘車環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政府內部控制及提升採購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1）

許委員就健全政府內部控制及提升採購專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之內部控制，行政院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要求各機關辦理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業務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並透過監督作業維持政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另為降低政府執行公權力之風險，透過行政透明措施，並結合績效管理，強化控管影響施政效能之重大風險等，協助機關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此外，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陸續派員赴地方政府宣講內部控制訓練課程，截至本（104）年 8 月底止，共計辦理 26 場次；未來該總處將賡續於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時副知地方政府，並適時以地方政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法，協助製作案例，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有效之內

部控制制度。

- 二、另為培養政府採購專業人才，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自民國 87 年「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公布以來，行政院工程會即持續於全國各地辦理採購法規講習、訓練及各項宣導活動。又，為建立完整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發證及管理制度，93 年起正式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目前課程時數 70 小時）及進階訓練班（目前課程時數 50 小時），其課程內容除採購法規之逐條說明與採購實務案例之探討外，尚包含「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及「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等，全部課程教材並公開於該會網站，供各界下載利用；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合計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 1,795 期，訓練人次 11 萬 4,803 人，開辦地點包括全國各地（含離島）。另該會自 91 年起亦提供採購法概要之相關課程至「e 等公務園」及「文官 e 學苑」學習網站，供公務人員利用數位課程不分時段及地點自主學習。此外，為避免機關人員辦理採購誤蹈法網，該會業訂定各式採購手冊、各類採購錯誤態樣，提供各機關知悉，並於該會網頁建置查詢法規及函釋系統，提供各類型採購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供辦理採購之人員參考。再者，為健全機關辦理採購內部控制制度，該會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上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各階段事項，並附檢查表；另亦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採購規劃」作業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統包作業」作業項目，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2）

許委員就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會報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就業機會，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17 日核定「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該方案推動目標係為掌握產業轉型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自主能力，並考量中小企業體質，以擴大複製自行車產業 A-team 模式創造螞蟻雄兵式之競爭優勢，加速產業轉型。另基於人才為核心關鍵，除培育生產力 4.0 所需高端研究人力，以提升業界研發能量外，亦加強產學連結培育技職人才，以及在職人員技能升級轉型等相關配套工作，期達到固本、扎根、搶單目標，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又，該方案係運用物聯網、網實整合、智慧機器及巨量資料等科技，透過「優化領航產業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催生新創事業」、「促進產品與服務國產化」、「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培育實務人才」及「挹注產業政策工具」6 大主軸策略，共推動 18 項策略、60 項具體行動措施，優先帶動電子資訊業、金屬運具業、機械設備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物流及零售服務業及領航農業等 8 項領航產業轉型，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至該方案推動方式